关于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6 号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6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 因根据预期损失法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,误将应当计入 期初留存收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差额计入当期损益,导致前期 财务数据存在差错。会计差错更正后,2019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均调减 3,484.88万元,分别占更正后净利润的107.08%、43.10%、26.2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9日